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4)皖0403破19号 本院根据淮南市同辉运输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2024)皖0403破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17日前,向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166号尚城公寓五楼安徽震一律师事务所,邮编:232001,联系人:蓝祝、王谦,联系电话:0554-6666148,13966466736,1386632254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禹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5时00分以线上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审核及投票表决。申报债权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劳动关系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执业证件。申报债权和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社区推荐证明,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所在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执业证件。特此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